

房地产销售代理委托书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兴化市凤城河房地产有限公司

代理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兴化市国安广告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现就甲方开发文旅·桃李园项目商品房，交由乙方销售。

一、不动产基本情况：

甲方开发桃李园项目坐落于 兴化市五里东路南侧、张北路东侧，商品房住宅共 688 套，商业暂定。设计用途为 商业住宅，总建筑面积约 126321 m²，其中可售住宅约 84904.4 m²，可售商业暂定。

二、双方权责及商业条款在营销代理合同中另行约定

甲方：
签字或盖章



乙方：
签字或盖章

